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核程序審議附屬法例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對採用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核程序審議附屬法例的初步意見。

背景

2. 有關法案委員會成員在審議《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時，對於須在短時間內循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核程序審核附屬法例，表示關注。財經事務局當時表示，由立法會進行該程序的現存制度，向來行之有效，而該局也認為，沒有特別的理由支持改變這項安排。不過，該局答應將此事轉交律政司及行政署長處理，以研究可否延長循上述程序審議附屬法例的時限，讓立法會更靈活地處理複雜及長篇的附屬法例。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此事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讓其在有需要時就此事與政府作出跟進。

訂立附屬法例的既授權限

4. 附屬法例成為立法工作的常規項目，主要是因為立法會工作時間有限，以及現今不少法例都屬技術性質。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均明白，若果能夠盡量將一些屬次要或程序上的細節，在立法會正式會議以外的場合跟進，則可讓立法會有更多時間處理社會所關注的重大事項。

5. 基於上述理由，立法會已把訂立或修訂附屬法例(如規例、附例、命令及公告)的權力，轉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法團(如地下鐵路公司)和法定機構等團體。不過，這些附屬法例最終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立法會可循正面議決程序，或循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核程序，給予批准。

6.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毋需立法會通過正面議決程序便可成為法例或獲得修訂的附屬法例，必須在憲報刊登後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任何議員如對附屬法例未感滿意，可提出修訂動議。若動議獲通過，有關附屬法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議決之日起修訂。修訂動議必須在省覽附屬法例的立法會會議之後 28 天內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通過。議員亦可藉決議將期限延展至下一次立法會會議。

7. 根據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核程序而訂立的附屬法例，在其刊登憲報後，立即生效，是符合法例規定的。不過，鑑於第 34 條的有關條文，政府一般會盡量把生效日期定於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後至少 28 天，另加一次立法會會議。

## 第一屆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經驗

8.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數字顯示，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以及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當局分別向立法會提交了 322 項及 302 項附屬法例，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核程序，並有議員分別提出 11 項及 6 項決議(分別涉及 26 項及 11 項附屬法例)以延長審議期。

## 觀察所得資料

9. 政府在行使立法機關所轉授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時，須給予充份的時間讓立法機關履行其職能，尤其是當有關的附屬法例較為複雜及／或長篇，又或該附屬法例會對有關人士造成深遠影響。另一方面，鑑於有關審核程序背後的精神，以及附屬法例數量龐大，我們認為任何程序上的改動，

都不應為議員帶來不必要的額外工作，或分散議員履行其他更重要立法工作的注意力。

10. 我們所掌握的數字顯示，在大部分情況下，就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核程序所訂出的 28 天期限行之有效。不過，我們樂意與議員研究是否需要改善有關“延長審議期至下一次會議”的條文，讓議員在有需要時有更多時間審議附屬法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